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 会议于2023年11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并表决。本次会 议应出席的监事3名,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 席邹新娥女士主持。

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,本次会议 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 性文件和《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一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(一)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签订<项目投资协议>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与苍溪县人民政府签署《项目投资协议》,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四 川宏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在苍溪县百利产城一体化新区投资"年产7200万米高 性能电子级玻璃纤维布开发与生产项目"新建项目,项目投资金额约人民币6亿 元(含固定资产),最终投资金额及建设期以项目实施后实际情况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 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宏和电子材料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苍溪具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65)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 特此公告。

>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